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光学扫描仪：海克斯康、HaloScan）1，生产厂为（海克斯康制造智能技术(青岛)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 885 号）。（智能光学扫描仪：海克斯康、HaloSca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智能光学扫描仪：海克斯康、HaloScan）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光学扫描仪：海克斯康、HaloScan）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关节臂测量系统：海克斯康、RA8325-6 PLUS），生产厂为（海克斯康制造智能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 885 号）。（关节臂测量系统：海克斯康、RA8325-6 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关节臂测量系统：海克斯康、RA8325-6 PLU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节臂测量系统：海克斯康、RA8325-6 PLU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多模式多功能扫描仪：海克斯康、AtlaScan Max），生产厂为（海克斯康制造智能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 885 号）。（多模式多功能扫描仪：海克斯康、AtlaScan Ma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多模式多功能扫描仪：海克斯康、AtlaScan Ma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模式多功能扫描仪：海克斯康、AtlaScan Ma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三维扫描逆向检测软件套装：海克斯康、Design X 2026/Control X 2025/Wrap 2024），生产厂为（海克斯康软件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 885 号）。（三维扫描逆向检测软件套装：海克斯康、Design X 2026/Control X 2025/Wrap 202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三维扫描逆向检测软件套装：海克斯康、Design X 2026/Control X 2025/Wrap 202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三维扫描逆向检测软件套装：海克斯康、Design X 2026/Control X 2025/Wrap 202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制孔质量三维检测评估系统、海天、工业机器人制孔质量三维检测评估系统

V1.0)，生产厂为（北京海天启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8号楼3层305）。（制孔质量三维检测评估系统、海天、工业机器人制孔质量三维检测评估系统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制孔质量三维检测评估系统、海天、工业机器人制孔质量三维检测评估系统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制孔质量三维检测评估系统、海天、工业机器人制孔质量三维检测评估系统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实训室网络安全管控系统：金惠、金惠堵截黄色图像及不良信息专家系统 V8.0），生产厂为（郑州金惠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39号河南外包产业园 C8-1）。（实训室网络安全管控系统：金惠、金惠堵截黄色图像及不良信息专家系统 V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实训室网络安全管控系统：金惠、金惠堵截黄色图像及不良信息专家系统 V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训室网络安全管控系统：金惠、金惠堵截黄色图像及不良信息专家系统 V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煦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我单位就参与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逆向工程技术实训室（双高）项目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6），就本国产品成本占比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项目中，我单位提供的产品，按照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满足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条件。

我单位承诺上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隐瞒情形，愿意接受采购人、监管部门核查。

若承诺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煦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6日

注：

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不得填写此承诺函。

2.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